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申請家庭因素、宗教因素替代役流程圖

類別： 編號： 更新日期：104年04月15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責機關 | 作業流程 | 處理期限 |
|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文課 | 2、審查是否符合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替代役資格  2.1、補正資料  1、收件  駁回  3、函送市政府複審  服常備兵  4、否准核定  函覆申請人  服替代役  是  否  資料缺漏  資料完備  未核定  核定 | 1、0.5日  2、6.5日  2.1、3日 |
|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|  | 3、10日   1. 38日 2. 7日 |
|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文課 |  |  |
| 辦理總期限：20日(含假日) | | |